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 
6樓611室  
教育統籌局  
教育統籌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(7)  
林錦光先生)

林先生：

**《2000年僱員補償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**

在昨天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，閣下曾同意澄清若干事項。  
現謹載述該等事項如下——

- (a) 把“同居者”英文本的擬議定義表述為與該僱員共同生活“as if he(or she) were (不只是“as”) the employee’s spouse”是否會較為清楚；
- (b) 是否應修訂主體條例第4條，以除去有關“官方”及“女皇陛下”的提述；
- (c) 如按建議廢除主體條例第6(6)條，倘若僱主不向曾支付僱員殮殮費的人士付還有關費用，該名人士可如何追討；
- (d) 擬議第6B(1)條中的“在家庭成員提出申請”該如何詮釋；如只有一項由任何一名家庭成員提出的申請，處長是否可以作出裁定，抑或他必須等待至所有家庭成員均提出申請後才可作出裁定；如情況屬於前者，他是否可以就所有合資格成員作出裁定；是否每項申請均須經僱主同意或僱主只同意一項申請便已足夠；換言之，如僱主只同意一項申請，但不同意另一項申請，處長是否仍然可以作出裁定；擬議第6B(4)(c)條似乎是規定必須分別提出申請；
- (e) 根據擬議第6B(2)條所列出的情況，如只有一項申請，而其後申請人把該項申請撤回，處長是否應繼續作出其裁定；
- (f) 擬議第6C(1)(b)條載述的“證明書”是否指“臨時付款證明書”；如屬此情況，是否應該述明；
- (g) 在擬議第6C(3)(b)(i)條的英文本內是否需要說“the number of months that have elapsed”；

- (h) 倘若按建議修訂主體條例第4條，如一名政府僱員的家庭成員根據任何其他條例獲發退休金或恩恤金，主體條例將不適用於任何政府僱員的情況。如其中一名家庭成員放棄其按擬議第6C(16)條所享有的權利，但另一名家庭成員選擇獲得此類退休金或恩恤金，該條將會如何執行；
- (i) 其他擬議條文已清楚訂明同居者被排除於“配偶”的涵義之外，例如擬議第6C(17)條已就此作出明文規定。究竟在何種文意中“配偶”會被詮釋為包括同居者，以致有需要為該條制定一個獨有的定義；
- (j) 在擬議第6E(6)及12(2)條的“法定遺產代理人”與第27條的“遺產代理人”有何分別；
- (k) 如僱員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發出前去世，政府有否就進一步修訂該審核證明書制定任何條文；
- (l) 在新的擬議第24(1A)條英文本“as if he was an employer”是否應為“as if he were an employer”；及
- (m) 是否應考慮藉此機會除去第18A(1)(c)條的“或”？

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00年5月24日

M1838